

## 7.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的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金桥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病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浩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96.11万元，资产总额为418.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电动手术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3569万元，资产总额为62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骨科电动手术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3569万元，资产总额为62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手术转运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浩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96.11万元，资产总额为418.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江西暮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